

兒童發展基金督導委員會
於 2025 年 2 月 13 日(星期四)
在添馬政府總部地下 5 號會議室舉行會議
討論要點

出席者

劉焱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主席)

朱慧敏女士

鍾麗金女士

崔佳良教授

郭永亮先生

劉家輝醫生

李婉心女士

彭穎生先生

蕭鳳英博士

謝子峯先生

黃頌先生

黃樂妍小姐

楊莉珊女士

陳麗珠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服務)

黃凱怡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秘書)
(福利)2

列席者

勞工及福利局

何敏儀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總行政主任(福利)2

黃詠瑜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高級行政主任(福利)2

社會福利署

黃海民先生 總社會工作主任(青年事務)

張黎敏慧女士 高級社會工作主任(青年事務)2

因事缺席者

陳婉珊女士

議程第(1)項：經優化的兒童發展基金計劃報告

委員備悉經優化的兒童發展基金(基金)計劃實施進度。根據 2023 年完成的全面檢討所提出的建議，基金已實施了一系列獲兒童發展基金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同意的優化措施。為強化基金相對於其他以弱勢社羣兒童為對象的資助計劃的獨特性及競爭力，主要改善措施包括訂明基金的策略角色及未來路向；以就讀小三至小六的兒童為對象；以及在維持基金計劃三個元素(即個人發展規劃、目標儲蓄及師友配對)的同時，簡化基金的運作模式及推行安排。

2. 在新的運作模式下，第十批校本及非政府機構主導計劃已在 2024 年 3 月發出申請邀請。委員備悉第十批計劃的招募結果並欣悉營辦機構反應正面，目標學生群組亦積極參與經優化後的計劃。委員進一步察悉，所有第十批基金計劃的友師比例均已達到友師與學員比例的要求(即最低為 1:3)。計劃營辦機構正持續招募友師，以期提高有關比例。儘管如此，當局仍會繼續努力吸引更多友師參加基金計劃，包括考慮邀請完成基金計劃的畢業學員擔任友師，以及設立加許機制以表揚友師。

3. 委員亦聽取了上次會議通過的優化措施的最新情況。為加強整體管理和監察計劃的表現，督導委員會認同有需要提醒有意營辦計劃的機構，務必一直維持對基金計劃的直接管理。督導委員會亦同意 2026 年 3 月推出的第十一批計劃開始，機構主導計劃和校本計劃的申請周期將會合併，每兩年(即每 24 個月)推出一次。上述優化措施已於 2025 年 1 月在基金及社會福利署的網站公布，

隨即已為計劃營辦機構舉辦網上簡介會。整體而言，機構和學校反應積極，並對計劃營辦機構的行政職務和責任，以及統一申請周期的安排表示了解。

4. 委員亦察悉導師培訓課程的進展。有關課程旨在加強對營辦商的培訓支援，讓它們具備相關的知識和技能，以更好照顧小學生參加者的需要。因應《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即將實施，且基金計劃的參與兒童尚為年幼，委員鼓勵計劃營辦者參加由社署提供的保護兒童的訓練課程，以提高友師及計劃職員對保護兒童的意識。由於家長在兒童發展方面的指導角色尤為重要，培訓人員訓練課程會協助計劃營辦機構掌握所需的技巧、知識和策略，為家長／監護人提供合適的培訓和指導，以促進親子之間的正向關係。

議程第(2)項：兒童發展基金的最新進展

5. 委員聽取了第九批機構主導計劃和第九批校本計劃的進度，這兩批計劃將分別於 2025 年 4 月和 11 月完成。

勞工及福利局
2025 年 3 月